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采薇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531號、113年度偵字第4174、74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關於刑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一「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收等事項

01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
02 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惟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
03 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
04 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
05 第2項亦有明定。上訴權人對上訴範圍之限制是否有效，則
06 取決於未聲明上訴部分是否為聲明部分之「有關係之部
07 分」，若是，該部分則視為亦已上訴，同為上訴審審理範
08 圍。而界定「有關係之部分」之判別基準，端視聲明上訴部
09 分與未聲明部分，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得否分開處理而定。

10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許采薇（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
11 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96頁），而被告行為後，
12 原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
13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4 公布洗錢法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經查：

15 (一)原洗錢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後之
16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7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14
20 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
21 （2月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
22 罰金，惟其第3項明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23 本刑之刑」，而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普通詐欺取財罪，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
25 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
26 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
27 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
28 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
29 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
30 比較事項之列。本件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
31 且其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01 因該罪法定最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
02 項規定，對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
03 年，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04 定，較修正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於被告。

05 (二)另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係規定
06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07 2年6月14日修正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8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09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改列為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
10 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
1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
12 本件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犯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未自白
13 犯罪，嗣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罪，則比較新、舊法之規定
14 後，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
15 有利於被告。

16 (三)從而，就本件被告犯行，應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
17 洗錢法相關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故上開法律變更，未影響
18 原審論罪之適用法條，即與科刑部分非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
19 「有關係之部分」，依據前揭說明，本院應依被告之上訴聲
20 明範圍，僅就被告之科刑事項進行審理。

21 貳、刑之審酌部分

22 撤銷改判之理由

23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一)被
24 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一般洗錢犯行，雖未於偵查及原審審
25 理時坦白承認，然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犯行（本院卷第48
26 頁），應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7 刑，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即有未洽。(二)被告於原審時，雖未
28 能與被害人吳雅玲、馬柔萱達成和解，然於上訴後，已同意
29 各向其等分期賠償新台幣（下同）8萬元而達成調解，有原
30 審法院、本院調解筆錄，被告匯款單據等件在卷可參（本院
31 卷第65、69、103、105、107、109頁），就此堪認被告犯後

01 態度已見改變，而屬量刑有利事項，原審對此未及審酌，亦
02 有未合。(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實體正義，故法
03 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
04 宜，罰當其罪。是法院科刑時，自應就各個行為之不同情
05 狀，視其具體情節，妥適衡量決定刑度為何。以本件詐欺、
06 洗錢案件為例，被害人遭詐騙匯款金額若干，應為此類案件
07 重要量刑參考因子，法院應就此事由與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
08 量，於量刑時給予輕重不同差別。查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
09 害人吳雅玲、郭寶滿分別遭詐騙匯款10萬元、6萬元至被告
10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犯罪情節尚有一定程度差別，則在其他
11 量刑因子未有不同情況下，自應區別而為量刑，詎原審對上
12 開犯行一律量處相同刑度，就附表編號2犯行部分所為量
13 刑，即有所失衡。原判決既有上開瑕疵，被告上訴意旨執此
14 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
15 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6 (二)爰審酌被告逕將其帳戶資訊提供予他人使用，並聽從他人指
17 示將被害人受騙款項購買USDT幣後輾轉交付予他人，共同為
18 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上之損害，並
19 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而掩飾隱匿該本質、來源、去向及所
20 在，紊亂我國金融交易秩序，所為顯非可取，惟念其於本案
21 之角色及分工，係聽從他人指示為之，非屬犯罪核心地位，
22 又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吳雅玲、馬柔萱達成調
23 解，現正分期清償其等所受損害，至被害人郭寶滿部分，則
24 係因其表明不欲參與調解（本院卷第55頁），非被告無欲對
25 其進行賠償，另衡被告無其他前科，素行尚佳，有臺灣高等
2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暨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
27 收入、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42頁、本院卷第
28 98、99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予公開揭露），分別量處
29 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30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
31 所示之罪，侵害之被害人不同，然各被害人受騙之時間及被

告轉購USDT幣之時間均密接相近，爰依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應執行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諭知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考量被告本案所為固值非難，然其犯後悔悟認罪，與多數被害人達成調解，並經其等請求本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為求鼓勵自新，且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端，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促使被告如實履行調解條件，同時促使其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避免再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8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依附表所示調解書之條件支付損害賠償，暨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復依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倘被告於緩刑期間未履行前述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法官 李嘉興

法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楠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09 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證據出處	原 審 主 文	本 院 主 文
1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1】	吳雅玲	112年5月30日13時21分許，匯款10萬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1) 警詢中之證述（偵二卷第15至19頁） (2) 匯款證明（偵二卷第55頁） (3) 對話紀錄截圖（偵二卷第43至53頁）	許采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許采薇經原判決所判處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2】	郭寶滿	(1) 112年7月6日15時42分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2) 112年7月6日15時58分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1) 警詢中之證述（偵三卷第19至28頁） (2) 匯款證明（偵二卷第45頁） (3) 對話紀錄截圖（偵三卷第51至54頁）	許采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許采薇經原判決所判處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馬柔萱	(1) 112年7月6日1	(1) 警詢中之證述	許采薇共同犯洗錢	許采薇經原判決所

01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3】		8時2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9時22分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2)112年7月14日11時7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偵一卷第21至25頁） (2)匯款證明（偵一卷第43544頁） (3)對話紀錄截圖（偵一卷第57至70頁）	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判處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

02

附表二：

03

應履行條件（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雄司小調字第4057號、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77號調解筆錄內容）

- 一、被告願給付吳雅玲新臺幣（下同）8萬元。給付方法：於113年12月9日給付5,000元，餘款7萬5,000元，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匯款5,000元至吳雅玲指定帳戶。
- 二、被告願給付馬柔萱8萬元。給付方法：自114年1月起至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匯款5,000元至馬柔萱指定帳戶。